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陳君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伍仟參佰參拾肆元整或等值之金融機構發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819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58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與第三人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本票聲請本院核發本票裁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47號）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在案（該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819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5年度板簡2587號），且若許相對人繼續執行，聲請人必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為此願供擔保，請求在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

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819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調取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58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卷宗審究並斟酌債權人（即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履行所受之損害即自停止時起至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判決確定時止其債權新台幣（下同）9,555,560元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因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46萬5,334元（計算式：9,555,560×6% ×4.3年＝2,465,334）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又琳